

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

香港警務處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

離港通知書

致：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_____警署值日官）

本人_____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），
為管有權牌照（個人 / 射擊會 / 提供持槍保安護衛服務的公司） / 經營人牌照 / 豁免許可證*
（編號：_____）持有人，將於_____至_____
期間離港（目的地：_____ 離港原因：_____）。

牌照 / 豁免許可證*持有人簽署

日期

(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)

註： 此通知書可透過傳真、郵寄、電郵或親自提交至指定警署值日官。各警署值日官的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上載至香港警務處公眾網頁 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contact_us.html)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話簿 (<https://www.directory.gov.hk>)。